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公告

何洁有：本院受理原告出云阳与被告何洁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闽0505民初203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:被告何洁有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出云阳借款20206元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南埔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03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04月05日)

